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此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非标准审计报告中涉 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